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 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0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银行的理财额度，于 2017 年 3 月 8 日、3 月 16 日与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列表

协议银行名称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富民益源” QY201700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利丰” 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YYQY1703	BFDG170072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8,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34 天
产品收益率	预计4.00%/年	4.00%/年
投资范围	包括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类收益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交易、券商资管产品。	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于2017年2月20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淄博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筛选和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万元，加本次公告披露购买的 13,000 万元，共计 5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7.83%，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实施理财业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